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田玉麟
電話：04-22289111-64101
電子信箱：e624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造股各承辦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60133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6年第6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6年8月2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06年第6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王局長俊傑、紀副局長英村、曾主任秘書文誠、伍副總工程司南彰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謝其安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、陳正工程司姿云、黃正工程司金安、曾股長佑文、張股長景舜、建造股各承辦人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王 俊 傑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第 6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建造管理科一樓審圖室旁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伍副總工程司南彰

記錄：田玉麟

四、出席單位與代表：如簽到簿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 謝其安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物名稱	台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364 地號汽車旅館	建築基地	使用分區	第一之一種住宅區
建築物用途	汽車旅館		地址	
建造執照號碼	104 中都建字第 1073 號		地號	台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364 地號
申請復核事項	<p>抽查文號 361050113011</p> <p>應檢討項目第 1 點： 請檢討直通梯至建築線避難通路、門廳或走廊，不得以車道代替或檢討基地內通路</p>	說明	<p>有關汽車旅館同屬一戶，其間連絡交通得否認屬類似通路並做為建築物避難通路。以維護公共安全，呈請再復核。</p> <p>詳細內容詳 106 年 07 月 19 日安建字第 106038 號函說明。</p>	
結論	<p>有關汽車旅館同屬一戶，其間連絡通路得否認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7 款規定：「類似通路：基地內具有二幢以上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（包括機關、學校、醫院及同屬一事業體之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），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；類似通路視為法定空地，其寬度不限制。」之類似通路，並做為建築物避難通路，由業務單位向內政部營建署請示適法性後據以辦理。</p>			